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收狀 號 1707 年 月 日 111.2.15 上午 下午 收狀 楊尚穎 書記官章 (06)2956566轉21035

庭長 110.2.23 林臻嫻 (章)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　　號：110年度簡字第403號
股　　別：雲股
告訴人兼：志欣開發有限公司　　設
代 表 人：徐光臻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：夏正寰　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：楊國萍　　住

為被告涉嫌妨害自由案件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：
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並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被告楊國萍為品崴企業社負責人，與志欣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志欣公司）有債務糾紛，吳忠山、謝明龍、許啟賓為品崴企業社之員工，被告楊國萍竟基於恐赫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7月31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　　號普通自小客車，搭載吳忠山、謝明龍、許啟賓，前往　　志欣公司辦公室，被告楊國萍並在上開地點拋灑冥紙，以此隱含加害生命、身體之方式，使志欣公司代表人徐光臻心生畏懼。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二、訊據被告楊國萍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拋灑冥紙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赫犯行，犯後態度難認可取。經查，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夏正寰於偵查中指訴綦詳，有監視器畫面截圖14張、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稽。依民間習俗，冥紙係供往生者在陰

狀本請參被告 書記官 110.2.23 洪千棻

間使用之貨幣，向在世者之住處前揮灑冥紙，明顯帶有提供其赴陰曹地府盤纏及使其沾染晦氣之寓意，不啻詛咒其去死或不得好死，客觀上足使一般人心生恐懼。縱使於民間信仰中，冥紙雖另為祭祀天地鬼神之物，然非有宗教祭祀、祭祖等場合，一般人實無無故在他人工作地點揮灑冥紙之理，一般人更忌諱他人無故持冥紙向其丟灑，蓋此乃風俗民情上深感忌諱、恐懼之事，則被告楊國萍等人至志欣公司辦公室拋灑冥紙之舉，將使一般人與其恐遭身體傷害、死亡、喪葬等事產生聯想，實為人之常情，顯有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通知被害人徐光臻，使被害人徐光臻至生畏懼之心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被告所辯，洵無足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核被告楊國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(附件一，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6308 號，愛股)，刻由 鈞院審理中。

三、 查被告楊國萍上揭犯行，雖於前揭地檢署簡易判決處刑書上之犯罪事實欄內，僅記載涉犯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然被告楊國萍所為，絕非僅簡易判決處刑書之寥寥數語而矣，根據告訴人於地檢署提出之現場翻拍影片、照片等證物，即可證明被告楊國萍聚眾率吳忠山、謝明龍、許啟賓等多人，到被害人公司住所拋灑大量冥紙，無視於在場其他鄰居目睹此情，行徑囂張，縱認渠等非使用言詞或文字傳達恐嚇訊息，然前揭舉動所造成被害人及其員工家屬之驚惶失措，實有過之而無不及，非可輕忽。茲就被告楊國萍聚眾以前揭犯行，侵害告訴人之自由法益與名譽權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、按：「刑法於妨害自由罪章，以該法第 305 條規範對於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之刑責，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意思自由法益；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，為惡害之通

知，受通知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，即該當於本罪，不以客觀上發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；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，凡一切之言語、舉動，不論直接或間接，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，均包含在內。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刑事判決意旨可參。(附件二)

(二)、次按：「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所稱之「侮辱」，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，直接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或動作，表示不屑、輕蔑或攻擊之意思，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，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。**至於侮辱之方法，並無特別之限制，透過口頭、文書、圖畫或動作，固屬侮辱之方法，以丟雞蛋、灑冥紙等方式，亦屬侮辱之方法，若採取強暴手段如打耳光、以水潑人者，則屬刑法第309條第2項規範之加重侮辱行為。而為能達到刑法公然侮辱罪所保障之法益，亦即保障人之名譽與社會評價，刑法第309條第2項所稱「強暴」，應採廣義解釋，指包括一切對人、對物有形力或物理力之不法行使，並導致被實施人在精神上、心裡上感受到不堪，失其名譽與社會評價者而言。易言之，直接對人之身體施以有形不法力量，例如打耳光、潑人污水等固屬之，朝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之住處施以有形不法力量，例如丟擲雞蛋、丟撒冥紙、衛生紙，與前揭對人潑灑污水所產生污穢之效果，對於被實施者之心理感受而言，並無二致，自應論以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公然侮辱罪，始為恰當。**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(附件三)。

(三)、又按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

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(四)、**準此，本案因犯罪事證明確，被告楊國萍聚眾率吳忠山、謝明龍、許啟賓等人以拋灑大量冥紙之恐嚇犯行，致生危害告訴人安全而心生畏懼，不啻造成告訴人精神上確受相當程度之痛苦，至今仍難以平復，更嚴重貶抑告訴人人格及社會評價，侵害名譽人格權益，應分屬侵害告訴人不同法益而情節重大！**又被告楊國萍居於調度指揮地位，主導犯罪能力有別於其他同夥犯嫌，卻於偵辦期間一再堅詞狡辯，始終未嘗試與被害人洽談和解事宜，犯後態度殊屬可議。為此，告訴人特援引前揭法律規定，向被告楊國萍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及名譽人格受損害等合計新臺幣100萬元及利息之金額，應屬恰當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刑事附帶民事請求之規定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及利息如上，告訴人之訴合法且有理由，敬請 鈞院鑒核並惠予賜判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，俾符法紀。

謹　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　　公鑒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證物

附件一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判決書(109年度偵字第16308號)影本乙份。

附件二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刑事判決書(節)影本乙份。

附件三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77號刑事判決書(節)影本乙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告　訴　人　志欣開發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徐光臻

訴訟代理人　夏正寰